

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資格指引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資格是為經常在企業融資業務中參與由守則所規管的交易的集團而設。在適當情況下，若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活動是獨立於企業融資業務及不受其影響，則執行人員會向自營買賣商授予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資格。有關的豁免表示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視作為與其企業客戶採取一致行動。為了保持豁免資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必須明白以下各點：

-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必須遵守守則內各有關條文，尤其包括規則 22.4 及 35。
-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通常無需將其持有量及交易，與集團的其他成員以自營方式持有的或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任何持有量彙總計算。然而，就規則 26 而言，此彙總計算是必須的(即所有有關的持有量，不論其獲豁免資格為何，都會視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持有量)。如規則 26 下出現問題就應該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便執行人員可以依照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作出裁定。
- 凡在要約期內涉及某企業客戶，執行人員會要求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提供其就有關證券的帳面持倉的詳情，及要求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在任何時候準備及能夠就其行為給予合理的解釋。執行人員要求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絕對合作，包括自營買賣商提供會談紀錄及執行人員接觸有關的人員，以便執行人員調查有關的交易行為。
- 假如事實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企業客戶採取一致行動，或不論是基於何種原因，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未能符合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註釋 2 的規定，例如集團的任何成員作出守則下的要約，則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便會失去豁免資格。
- 假如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沒有遵守守則的條文或執行人員的規定，例如他在一項要約中為協助企業客戶而進行交易，則有可能失去其豁免資格，及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執行人員在考慮是否授予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時，會要求申請人提交涉及以下範疇並包括一切有關資料的詳盡申請書。申請人必須在以下各範疇，使執行人員信納他適宜獲授予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資格。在考慮過有關申請後，執行人員可能會有若干問題，並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執行人員可能會要求與申請人進行會晤，以便申請人能夠在執行人員授予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之前，扼要地述明其申請，及解釋有關的自營買賣商的活動。

欲知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內〈收購合併事宜〉—〈豁免資格〉一欄下所載的[《應用指引 9》](#)。

就自營買賣商的活動而申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申請書內需涵蓋的範疇

(請按照以下次序加以述明，並在適當時作出否定聲明，以確保申請書涵蓋以下各範疇。)

1. 集團架構。
2. 歷史背景：自營買賣商及集團的成立與發展。
3. 自營買賣商的定義、架構、人事安排(包括具體職責)及活動。
4. 自營買賣商所買賣的證券及產品，包括期權及衍生工具。
5. 持倉限額、對沖策略及風險監控程序的詳情。
6. 集團的企業融資活動的說明，包括現時客戶的名單及在過去兩年內集團參與的主要交易。
7. 外界對自營買賣商的擁有權。
8. 相對於集團其他成員，自營買賣商的實際所在地，及其他人在其辦事處的進出。
9. 自營買賣商的海外業務的詳情。
10. 同時擔任自營買賣商與集團的其他成員的董事的人士。
11. 來自集團以外的自營買賣商的非執行董事。
12. 職能及資料分隔措施的程序、發出予自營買賣商及集團的行政人員的有關內部規則及指引。
13. 自營買賣商與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共同使用的服務，例如圖書館及研究部等的詳情。
14. 自營買賣商與集團其他成員的資訊交流，及集團其他成員能否獲取有關自營買賣商的業務，例如交易及帳面持倉的詳情。
15. 自營買賣商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在集團的整體業績方面所享有的財務利益，例如共同匯集花紅、共同購股權計劃等。
16. 監察部門的詳情，及該部門如何確保其集團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條文和執行人員的裁定。
17. 自營買賣商與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過往合作行為的詳情，包括任何可能涉及集團其他成員的諮詢安排。
18. 自營買賣業務以外，自營買賣商所經營的任何業務的詳情，及這方面的業務如何與自營買賣業務加以區分。

19. 集團內所有其他代理買賣或自營買賣業務與自營買賣商的關係。
20. 任何其他有關事宜。

2001年4月10日(修訂於2010年9月30日)